

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全部预留，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.0%，供应商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八一”慰问驻兰部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“八一”慰问驻兰部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苦水玫瑰、百合、香菇、木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甘肃世邦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农蔬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0日



2080001JH097